

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2023 年度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4
六、其他收入	15.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14.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43	本年支出合计	137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9.29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43.02		
收 入 总 计	1379.74	支 出 总 计	1379.7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1379.74	443.02	562.43								15.00	359.2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47	1056.47				
20101	人大事务	1056.47	1056.47				
2010150	事业运行	1056.47	105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4	30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4	30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6	27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	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	1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3	9.13				
	总计	1379.74	1379.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2.43	一、本年支出	1005.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443.02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02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14.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05.45	支 出 总 计	100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36	379.36	434.06	434.06		434.06	54.70	14.42%	54.70	14.42%
20101	人大事务	379.36	379.36	434.06	434.06		434.06	54.70	14.42%	54.70	14.42%
2010150	事业运行	379.36	379.36	434.06	434.06	-	434.06	54.70	14.42%	54.70	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6	126.36	114.24	114.24		114.24	-12.12	-9.59%	-12.12	-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6	126.36	114.24	114.24		114.24	-12.12	-9.59%	-12.12	-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4	84.24	76.16	76.16	-	76.16	-8.08	-9.59%	-8.08	-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2	42.12	38.08	38.08	-	38.08	-4.04	-9.59%	-4.04	-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	14.13	-	14.13	14.13		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	14.13	-	14.13	14.13		1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	5.00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3	9.13	-	9.13	9.13		9.13	
合 计		505.72	505.72	562.43	562.43		562.43	56.71	11.21%	56.71	11.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43	505.43	-
30101	基本工资	150.00	150.00	-
30102	津贴补贴	14.13	14.13	-
30103	奖金	10.00	10.00	-
30107	绩效工资	217.06	217.06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6	76.16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8	38.08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	57.00
30201	办公费	22.00	-	22.00
30202	印刷费	5.00	-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0	-	20.00
	合计	562.43	505.43	5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合 计			

注：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43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60.37 万元，增长 12.02%。

2.其他收入 15 万元，与 2022 年初相同。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9.29 万元，较 2022 年初减少 472.04 万元，降低 56.78%。

4.上年结转 443.02 万元，2022 年无上年结转，故较 2022 年初增加 443.02 万元，增加 100%。

(二) 支出预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47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34.58 万元，增长 3.3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4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77.90 万元，增加 33.69%。

3.住房保障支出 14.13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14.13 万元，增加 100%。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初，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收入总计 137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43 万元，占 40.76%；上年结转 443.02 万元，占 32.11%；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1.0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9.29 万元，占 26.04%。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初，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支出总计1379.74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初，全国人大信息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2.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443.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06万元，占43.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26万元，占55.42%；住房保障支出14.13万元，占1.4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全国人大信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562.43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56.71万元，增长1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初预算数为434.06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54.70万元，增长14.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初预算数为114.24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减少12.12万元，下降9.59%。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6.16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减少8.08万元，下降9.59%。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08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减少4.04万元，下降9.59%。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初预算数为14.13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14.13万元，增长100%。

1.提租补贴（项）5.00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

2.购房补贴（项）9.13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9.13万元，增长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信息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2.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信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信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一、有关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9.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5.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

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16.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的职级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17.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20.“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